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87.12.19	8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2.29	本校第 20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1.12	8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3.06	本校第 21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7.12	9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8.13	本校第 22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7.08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8.16	本校第 23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1.19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27	本校第 24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2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6.10.30	本校第 24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7.24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01	本校第 25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7.09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8.17	本校第 2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14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08	本校第 2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1.11.06	本校第 27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2.10.01	本校第 27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4	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4 條第 2 項文字
103.10.25	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104.01.10	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104.06.06	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105.07.06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7.23	本校第 29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 一、講師：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本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
- 二、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本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依第六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 三、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四條 本院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

前項未升等年數之計算，一百學年度現職助理教授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算，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聘任之助理教授自起聘日起算。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五條 評鑑不通過者，本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本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本院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二、評鑑辦理期程如下：

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本院提
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五、本院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
查。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
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
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
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簽報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審查後，由本院向校方
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
教育教師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

六、多次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以下同)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於其他教
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者。

本院教師免辦評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經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依教學 35%、研究 45%、服務
20%之比例綜合審查後，總分達 80 分者始得向校方推薦。

第十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
系所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
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一條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
件簽經本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辦理。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由九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院免受評鑑教授八人擔任之。院長為小組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有委員七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評鑑項目、標準、所需資料及作業程序：

本院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鑑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教學占 30~40%，研究占 40~50%，服務占 20~30%。受評教師得就評鑑項目，依個人之貢獻度於規定範圍內選擇評分比率，但三項評分比率和為 100%，並應就各評鑑項目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鑑，單項評鑑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為總評不通過。評鑑內容如下：

一、教學：含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教學有關事項。

五年內曾獲教學優良獎者，給予基本分數八十五分。

二、研究：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給予基本分數七十分，部份通過者逐案討論。

（一）佔本院職缺之專任教師平均每年主持一項以本院所屬單位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

（二）SCI 論文計點平均每年得三點者，或新聘教師平均每年得二點者。論文點數計算由評鑑小組確定之。

本院教師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給予基本分數八十五分。

三、服務：校內、外與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服務工作情況，由評鑑期間內之系主任（所長）辦理初評。

受評鑑教師並應提供可供諮詢之海外參考委員(references)建議名單 2 至 10 人，其所在國家、文化背景、工作單位及性質以儘量多元為原則。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得於需要時函請名單上之海外參考委員就受評鑑教師之研究成績提供專業意見。

資料齊全之評鑑案提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依上述項目及標準進行評鑑。

第十四條 本院教師除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方式應依第六條相關規

定辦理外，其餘各級教師應於評鑑期限內辦理評鑑。

教師評鑑每年二月及十月各辦理一次，並將評鑑結果（含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併同評鑑會議記錄報校備查。接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向本院提出歷年教學、研究、服務之詳細資料。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院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

第十五條 本院佔缺（含合聘）之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辦理。研究人員之各評鑑項目所占百分比為：研究占 70%，教學及服務合占 30%。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